

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云0802执12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颜■■■，女，1974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李■■■，男，1976年4月16日出生，彝族，个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颜■■■与被执行人李■■■离婚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2日作出的(2021)云08民终844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李■■■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李永■■■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4月1日作出(2022)云0802执121号执行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第三人李■■■与林■■■共同共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鱼水路27号4幢1单元501室房产【房屋所有权证号：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0901712-1号、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0901712-2号，建筑

面积：103.8 平方米，国有土地使用证号：普国用（2010）第 05196 号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第三人李■■■■与林■■■■共同共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鱼水路 27 号 4 幢 1 单元 501 室房产【房屋所有权证号：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0901712-1 号、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 200901712-2 号，建筑面积：103.8 平方米，国有土地使用证号：普国用（2010）第 05196 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米思哲

审 判 员 陶永平

审 判 员 蔡 勇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

书 记 员 刘广敏